

证券代码：872149

证券简称：睿中实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睿中实业”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2021年11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
- 2021年12月3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1]4283号）。
- 2022年1月07日完成认购缴款，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4,000万元；
- 2022年1月10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4-00002号）；
- 2022年1月4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上海七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七宝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兴业银行上海七宝支行	216390100100259442	140,000,000.00	0.00
合计		140,000,000.00	0.00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0,000.00元，其中96,9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3,1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2022年0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原96,900,000.00元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中4,200,000.00元用于购买南通新工厂的土地出让金。

3、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原96,900,000.00元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中30,000,000.00元用于南通新工厂的建设。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在2022年合理利用2021年度股票定向增发闲置资金购买短期固定收益型产品，并确保该部分资金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

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的总和。2022年度公司累计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2023年度公司无新增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购买理财中114,000,000.00元已到期赎回。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2,669.85	
加：理财产品收益	2,108,821.5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年年度
1. 偿还银行借款	42,600,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64,895,891.20	7,774,026.36
3. 购买土地款	4,143,770.00	-
4. 南通新工厂建设	30,520,081.60	-
5. 银行手续费	1,748.55	60.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

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七宝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终止。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事项，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补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 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上海七宝支行注销账户相关资料》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